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07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通知书》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通知书》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